

總統府公報

第 7724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公布法律

| | |
|-------------------------|---|
| (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 2 |
| (二)修正姓名條例條文..... | 5 |

貳、專載

| | |
|--|----|
| 一、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及相關儀式 | 8 |
| 二、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向國父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 | 8 |
| 三、總統與史瓦帝尼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雙邊會晤暨見證簽署「台史聯合聲明」、「有關建立數位商務計畫瞭解備忘錄」及「台史中央銀行合作備忘錄」 | 9 |
| 四、總統見證友邦帛琉共和國分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建交公報 | 10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 |
|-----------------|----|
| 一、總統活動紀要..... | 10 |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11 |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527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七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公布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 五、第四十二條。
-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三、第五十四條。

十四、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

十六、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人行道及行人穿越道停車。但機車及騎樓不在此限。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以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二次為限。

第六十三條之二 遷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遷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

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5281 號

茲修正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

姓名條例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公布

第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並以一個為限。

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

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其內涵意義、取用方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以傳統姓名登記者，得申請變更為漢人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之中文姓名。

第 二 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

第 四 條 臺灣原住民族之中文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

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 一、被認領、撤銷認領。
- 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 三、臺灣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 四、音譯過長。
- 五、其他依法改姓。

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

- 一、同時在一公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
- 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
- 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
- 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
- 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
- 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
- 七、臺灣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

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

專 載

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及相關儀式

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於本（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總統府三樓大禮堂舉行。總統賴清德暨副總統蕭美琴宣誓就職，由司法院院長許宗力監誓；立法院院長韓國瑜授與賴總統中華民國之璽、榮典之璽、總統之印暨總統之章及授與蕭副總統副總統章。呂前副總統秀蓮、陳前副總統建仁、友邦元首、特使團團長、大法官，中央地方文、武官員，民意代表及社會賢達等二百餘人觀禮。

典禮禮成，第十六任總統伉儷及副總統陪送第十五任總統離府。繼於上午9時30分起在總統府三樓台灣晴廳、四樓會客室，分別舉行行政院院長暨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及行政院副院長暨行政院、考試院各部會首長、國史館館長宣誓典禮，皆由總統監誓。上午9時55分，總統伉儷、副總統於台灣晴廳接受外賓致賀；上午10時35分於台灣虹廳舉行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交接典禮，由副總統監交，儀式至10時40分結束。

10時55分總統伉儷及副總統蒞臨府前就職慶祝大會現場，國軍以聯合樂儀隊、21響禮砲及空中分列式向三軍統帥致敬。總統隨即發表就職演說，慶祝大會於11時50分禮成。

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向國父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

「中華民國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向國父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於5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在臺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

總統主祭，副總統蕭美琴、行政院院長卓榮泰、司法院院長許宗力、考試院院長黃榮村及監察院院長陳菊陪祭。

總統與史瓦帝尼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雙邊會晤暨見證簽署「台史聯合聲明」、「有關建立數位商務計畫瞭解備忘錄」及「台史中央銀行合作備忘錄」

總統於 11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1 時在台灣晴廳與史瓦帝尼王國國王恩史瓦帝三世 (King Mswati III) 進行雙邊會晤暨見證簽署「台史聯合聲明」等三文件。

總統首先歡迎恩史瓦帝三世國王第 19 度率團訪臺，參加他和蕭美琴副總統的就職典禮，兩國建交已經超過半個世紀，感謝史瓦帝尼長期支持臺灣的國際參與，在各種場域為臺灣發聲。過去兩國在農業、教育、職訓以及資通訊等領域廣泛合作，未來，新政府將在既有的基礎上，與史瓦帝尼一起推動各項合作計畫，持續促進兩國共榮發展。

恩史瓦帝三世國王表示，賴總統在公平、自由的選舉中獲勝，是世界的民主燈塔，並再次重申對臺史邦誼的支持。兩國過去在農村電氣化、公衛、農業技術、婦女創業小額信貸、戰略儲油槽等計畫等領域都加深合作關係，他期盼未來能在此成功的基礎上繼續拓展，造福兩國人民。史瓦帝尼將致力持續與臺灣密切合作，深化兩國邦誼，共創繁榮。

會談後，兩國元首共同見證我國外交部長林佳龍與史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戴柏莉 (Pholile Dlamini-Shakantu) 簽署「台史聯合聲明」；我國經濟部長郭智輝與史國商工暨貿易部長庫馬羅 (Manqoba Bheki Khumalo) 簽署「有關建立數位商務計畫瞭解備忘錄」；以及

我國央行總裁楊金龍與史國央行總裁蒙尼斯（Phil Mnisi）簽署「台史中央銀行合作備忘錄」。

總統見證友邦帛琉共和國分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建交公報

總統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於總統府大禮堂見證友邦帛琉共和國分別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簽署建交公報。期盼未來共同攜手合作、相互扶持，與全球民主陣營共同持續捍衛民主、自由及和平。

帛琉總統惠恕仁（Surangel S. Whipps, Jr.）、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Ralph Gonsalves）、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副總理韓利（Geoffrey Hanley）均率團來臺出席我「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基於崇尚民主、自由及和平之共同價值，亦均為我堅實友邦，爰決定在我國舉行建交儀式，建立並深化外交關係。

總統首先見證帛琉駐臺大使歐儒侃（David Adams Orrukem）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駐臺大使范東亞（Donya Lynex Francis）簽署兩國建交公報；續見證帛琉總統惠恕仁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簽署兩國建交公報。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3 年 5 月 22 日至 113 年 5 月 23 日

5 月 22 日（星期三）

- 會晤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海妮（Hilda C. Heine）伉儷訪問團等一行

- 陪同副總統接見立陶宛共和國前總統葛寶斯凱德 (Dalia Grybauskaitė) 等一行
- 接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副總理韓利 (Geoffrey Hanley) 訪問團等一行
- 接見索馬利蘭共和國慶賀團一行
- 接見新加坡慶賀團一行
- 會晤聖露西亞總理皮耶 (Philip J. Pierre) 訪問團等一行
- 會晤吐瓦魯國總理戴斐立 (Feleti Teo) 伉儷訪問團等一行
- 接見海地駐台大使潘恩 (Roudy Stanley Penn) 等一行

5月23日（星期四）

- 聽勉海軍陸戰隊66旅（桃園市龜山區）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3年5月22日至113年5月23日

5月22日（星期三）

- 陪同總統接見立陶宛共和國前總統葛寶斯凱德 (Dalia Grybauskaitė) 等一行
- 蒞臨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完工感恩茶會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5月23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